

化隆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化扶组〔2019〕06号

关于呈报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的报告

海东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化隆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的报告》随文呈上，请审示。



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

2019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1+8+10+10+20”政策体系要求，全面落实我县脱贫攻坚“12348”总体安排和“化隆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清零‘摘帽’百日会战行动方案”，攻坚克难、主动作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基本情况

化隆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属国家和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工作重点县，总面积2740平方公里，平均海拔3200米，县辖17个乡镇362个行政村30.5万人，是一个以回族为主，汉、藏、撒拉、土等15个民族聚居的回族自治县，其中：农业人口24.3万人，占总人口的79.8%；城镇人口6.18万人，占总人口的20.2%。全县耕地总面积为54.95万亩，人均耕地不足2亩。2015年，全县精准识别贫困村144个，占行政村39.8%；贫困户9641户36326人，占全县农村人口的15.1%。2016年—2018年我县实现120个贫困村退出、6625户26243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从2016年初的15.1%下降到2018年年底的3%；2019年预计完成24个贫困村退出、1954户7468人脱贫，通过一系列脱贫举措，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基础保障、公共服务、内生动力明显增

强，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到年底能够如期实现贫困县摘帽目标。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脱贫攻坚绝对贫困“清零”行动部署会议精神，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绝对贫困“清零”目标任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频率研究部署，高压力推动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初以来，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 35 次，政府常务会议 18 次，政府党组会议 23 次，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 次，脱贫攻坚推进会议 3 次，深度贫困地区推进会议 1 次。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遍访了所有贫困村，县级联点领导遍访了联点乡镇所有贫困村，并按照脱贫摘帽目标任务，及时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研究解决脱贫攻坚短板问题，有力推动了全县摘帽清零工作任务的扎实有效开展。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精准脱贫指挥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明确了县级领导、乡镇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的责任，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绝对清零任务夯实了基础。

(二) 紧盯目标任务，抓实“两不愁三保障”。在县第五次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专题听取“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对存在的短板问题再次进行安排部署，各行业部门按照本单位所承担任务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补短板工作。“两不愁”工作方面，通过县级层面的中期评

估工作，上半年全县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585 元，不愁吃、不愁穿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三保障”工作方面，贫困人口义务教育有保障，我县经过乡镇动员，通过县法院巡回法庭，对拒送子女入学的学生监护人及时公开起诉审理、拘留、罚款等方式，全力推动了控辍保学工作，目前我县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已全部动员入学。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48% 以上；贫困家庭住院报销比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报销，个人住院自不能付比例不超过 10%。乡村干部、家庭医生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双签约”签约率达 100%。养老保障方面，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率达 98.7%。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今年我县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对象”危旧房改造项目任务 536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366 户，目前已全部完工。

（三）狠抓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一是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自省市召开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召集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乡镇及行业部门负责人召开了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县委书记为组长，县政府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各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为副组长，主管扶贫的副县长为整改办主任的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 6 名工作人员设

立了专门的整改工作办公室。印发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化隆县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补充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认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 42 条，针对问题逐项明确了整改措施、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等。二是强化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了全县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推进会，及时传达学习了海东市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议精神，通报全县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部门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要求县纪委监委及时跟进督促整改。成立 4 个精准扶贫督查组对各乡镇中央巡视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县委巡察办对各行业部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验收。截至目前，42 条问题已全部销号整改完成。三是抓实国家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对 2018 年度青海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的 62 条问题，我县照单全收，并及时制定了《化隆县 2018 年度脱贫攻坚成效突出问题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及时向各乡镇、各部门进行了印发，目前，62 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四是全面整改审计反馈问题。针对审计部门反馈我县东西部协作项目中，县教育局、塔加乡等 6 个部门将资金用于政府围墙维修、寺院维修、招待和办公用品购置等，资金用途不规范问题，我县及时组织各涉及单位，进行安排部署，目前，资金按原渠道进行了返还，并将返还资金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集体经济

和产业扶贫项目、建档立卡户公益事业等方面，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 理清短板底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全面掌握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短板，我县多次召开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乡镇部门对接会，会议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针对我县在水、电、路、住房、卫生室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一对一的进行了梳理，各乡镇、各部门进一步理清了存在的突出问题短板，并针对问题扎实开展了补短板项目工作。2019 年累计投资各级补短板项目资金达 11198.9 万元。一是安全用水方面。投资 2116.25 万元，对 6 个深度贫困乡镇 38 个村实施人畜饮水补短板项目，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投资 720.57 万元，实施 11 个贫困村补短板项目，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补短板项目的实施，饮水安全方面短板问题已全面补齐。二是交通道路方面。投资 2148.75 万元，对 6 个深度贫困乡镇 49 个村实施村级道路改善项目，改善路面里程 74.29 公里；投资 1301.4 万元对全县 31 个村实施了水毁道路补短板项目，修建里程 43.48 公里；投资 2189.43 万元，对 27 个贫困村村内道路实施补短板项目，修建里程 76.72 公里。目前，道路硬化项目已全面完工。三是村级党员活动室方面。投资 270 万元，对昂思多镇德加村、德恒隆乡列村等 4 个村党员活动室进行新建，对 14 个村党员活动室进行维修，项目全部完工，项目完工后实现全县 362 个行政村中贫困村有村级综合服务中心，非贫困村有党员活动室的目标。四是标准化卫生室方面。积极与无锡市锡山区

对接，2018年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1155万元，用于阿什努乡若兰村等37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和塔加乡塔二村等26个村卫生室改扩建，目前卫生室主体已全部完成，正在配备设备当中。2019年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1297.5万元，对全县103个非贫困村卫生室进行新建和维修，目前该项目正在全面完工。同时，所有行政村村卫生室配备基本医疗设备，并配备一名合格的村医。

（五）稳推易地搬迁，做细收尾工作。“十三五”期间，投资19117.791万元，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涉及11个乡镇46个村（社），安置农户3015户11838人（建档立卡户705户2884人）。其中：集中安置涉及7个乡镇10个村（社）农户555户2455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61户674人。自主安置涉及10个乡镇36个村（社）农户2460户9383人，建档立卡贫困户544户2210人。一是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按照省市易地扶贫搬迁事中事后自查工作文件精神，我县及时召开了化隆县事中事后自查工作安排部署会，制定印发了《化隆县易地扶贫搬迁自查工作方案》，并由县扶贫局牵头，抽调县财政、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专项督查组深入各安置点进行了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交办各乡镇和部门按期整改。二是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工作。4月22日-24日，省级巡查组对我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行了事中事后巡查检查，反馈了9个方面的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各项目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现已全面建设完成；扎巴镇新型社区集中安置点18栋住宅楼均

已竣工验收，目前 108 户非建档立卡户以实现分房入住；德恒隆乡卡什代村“岗蓝卡”集中安置点 54 户 284 人（建档立卡户 9 户 53 人）已全部实现搬迁入住。“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应拆除旧房 3015 户，无房户 199 户，现已完成旧房拆除 2613 户，拆除率达 93.3%，其余 203 户搬迁户正在拆除当中；三是细致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和安全住房鉴定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已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自主安置到格尔木市、共和县、贵德县等县外的 54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工作；由县住建局负责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安全住房质量进行鉴定工作，目前已完成 90%，其余的正在开展当中；四是加快推进 2019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19 年我县对阿什努乡阿一村、德恒隆乡德一村等 4 个乡镇 14 个村 3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搬迁安置 38 户 179 人，全部为建档立卡搬迁户，截止目前已完成入住 36 户 170 人，其余 2 户农户将于近期就可以实现搬迁入住。

（六）常态清洗数据，提高数据质量。一是常态化开展数据清洗工作。我县对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引起高度重视，每次省信息监测中心反馈问题数据后，及时召集各乡镇扶贫专干到大数据信心中心集中进行修改，要求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核查，及时掌握贫困户户内信息变化，并在国扶办信息系统中进行常态化数据清洗，确保贫困户信息与大数据信息“帐实相符”。同时，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错误数据修改不及时、问题数据较多、数

据质量不高的乡镇进行约谈督促。二是认真开展属性调整工作。根据《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属性调整和完善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通知》(青扶组办〔2019〕4号)和《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属性调整和常态化数据清洗工作的通知》(化扶局〔2019〕71号)精神，我县高度重视，县精准脱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各乡镇下发了《化隆县关于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和贫困户属性调整及常态化数据清洗工作的通知》，各乡镇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按照程序进行了属性调整。2016—2018年已脱贫的贫困户人口当中，由一般贫困户调入低保兜底户的有135户332人，低保兜底调入一般贫困户的有544户2129人；2019年未脱贫的贫困户人口当中，由一般贫困户调入低保兜底户的有44户123人，低保兜底调入一般贫困户的有499户1927人。目前，属性调整工作已全面完成，对我县属性调整情况及时向省扶贫开发局进行了报备。三是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属性调整后，县扶贫系统与民政系统及时进行了数据比对，比对后扶贫系统中低保兜底户有29户不在民政低保系统中，对这些人员县扶贫局与县民政局再次督促各乡镇进行核实后，对符合纳入民政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民政低保，做到了“应纳尽纳”。

(七) 强化政策落实，推动重点项目。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投资2.006亿元，实施了光伏扶贫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并网发电，截止目前，已累计上网电量2300万度。投资21800万元，在218个非贫困村实施了集体经济

项目，其中：2018 年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2019 年投资 13080 万元，每村投资 60 万元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目前，已 218 个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项目经村申报、乡级初审、县级评审的程序，目前已全部通过县级评审，并下达批复，各乡镇正在组织实施。转移就业政策落实方面，2019 年我县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 9.9 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 361 人；实施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 615 人。实施雨露计划，共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50 人，目前已完成培训 100 名。为 144 个贫困村各开发了一个精准扶贫公益性岗位（均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为每个乡镇各开发了一名开展扶贫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方面。建立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救助等医疗保险体系，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实现全覆盖，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先由个人缴费垫付，再由民政部门将资助金汇入个人账户中；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贫困家庭病人住院报销个人自付比例不超过 10%。实现了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一站式”服务，截止目前全县 745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了医保扶贫政策，全县建档立卡人口住院人次达 1651 人次，医疗救助 1365 人次，一站式结算报销 1076.5 万元。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方面。深入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六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各类补助性资金 4821.2 万元；落实学前、中职、高中贫困学生助学金 423.48 万元；为 1403 名家庭贫困的应、历届大学生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达 780.7

万元；对 541 名两后生、贫困大学生进行了学历教育补助 216 万元。县工商联发起的“学子圆梦”企业家捐资助学活动，捐助 163.02 万元，圆了全县 360 名贫困学生的大学梦；大力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特别是对拒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及时公开起诉审理 21 起，采取拘留和罚款等方式，在全社会起到了震慑作用，切实提高了控辍保学工作成效。金融扶贫政策落实方面。按照《化隆县金融精准扶贫实施方案》，2019 年发放“530”小额贷款 48 笔 1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县累计发放 3194 笔 12644.5 万元。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4.35% 执行，共为“530”小额贷款贴息 603.57 万元。生态脱贫政策落实方面，投资 2550 万元在 8 个乡镇实施了三北防护林、人工造林、林业改革发展造林项目等，2019 年全县选聘 50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护林员，人均年工资达 10000 元以上。综合保障脱贫政策落实方面，紧紧瞄准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残疾、孤儿、重病等特殊群体，严格落实各类保障措施，实现“应保尽保”。2019 年为全县 3075 户 11561 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发放保障金 1944.72 万元；为全县 763 户 787 名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特困供养金 530.36 万元；为全县建档立卡户 2091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358.28 万元。

（八）多举措抓帮扶，聚合力促脱贫。一是认真开展双帮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从严落实党组织结对共建帮村、党员干部结对认亲帮户“双帮”工作机制的方案》，全县各职工均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了帮扶关系。截至目前，省市县乡四级机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职工 8249

人（次）与 362 个行政村 852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认亲，开展结对帮扶资金折价达到 1425 万元，宣讲扶贫政策 10000 余次，为贫困户谋划发展思路，拓宽致富道路，取得了实效。二是积极推进东西部协作，加强与无锡市锡山区对接帮扶工作，下发了《关于印发化隆县进一步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两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先后率团互访交流，签署了《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2019 年争取锡山区对口帮扶资金 5436.5 万元，资金用于 5 个方面，其中：投资 1019 万元，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计划内项目 8 项；投资 80 万元，对扎巴镇南滩村、群科镇雪什藏村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投资 40 万元，实施农业人才交流和农产品开发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投资 1297.5 万元实施全县非贫困村卫生室的新建、维修等。积极开展“携手奔小康”活动，锡山区的安镇街道等 7 个乡镇分别与化隆县的群科镇等 7 个乡镇、锡山区安镇先锋村等 7 村分别与化隆县群科镇舍仁村等 7 村签署了结对帮扶协议，深度贫困乡镇结对实现全覆盖，落实结对帮扶资金 114 万元。三是稳步推进定点帮扶，充分利用北京地质大学优质教育资源，积极选派第一书记、拉面店经营者、党员致富带头人、乡村妇女干部、贫困母亲等人员进行培训，目前已完成 5 期 244 人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九）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支出。一是强化资金精准使用。2019 年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267.5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资金 16322 万元，省级扶贫资金 12509 万元，

东西部扶贫资金 5437 万元，主要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深度贫困补短板项目、短期技能培训等。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正在抓紧实施项目。二是强化资金监管。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上制定出台了《化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具体程序和最终结果负主要责任。同时，为确保扶贫资金使用更加规范，更加安全运行，县上召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各项目实施单位聘请第三方年内完成全县 2016 年以来扶贫项目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县审计局安排的会计事务所已完成对各乡镇的项目实施情况审计工作，各乡镇按照存在的问题正在进行整改。

（十）注重扶志扶智，推进精神脱贫。为全力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我县找准“精神领域”影响脱贫攻坚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减轻群众宗教负担、破除陈规陋习等方面，开展精神脱贫教育活动，结合全县宗教界开展的《争做新化隆人 助力脱贫攻坚》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把大道理具体化为村规民约、乡风民俗，通过文化下乡等公益性活动，把正能量传播开来，树立起“贫困不光荣、脱贫靠双手”等思想观念，使贫困群众抛弃“等靠要”的惰性和依赖思想，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强、感恩、进取、勤劳致富意识，激发出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

转变，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众自主脱贫的能力。

三、工作亮点

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奋力走出了一条符合化隆实际的精准脱贫新路子。

（一）拉面脱贫“创新举”。我县在全国 270 个大中城市开有 1.5 万家“化隆拉面店”，为发挥这一优势，增加贫困群众增收产业，激励贫困户走出去，2016 年我县创新实施“拉面带薪在岗实训+创业”脱贫模式，鼓励贫困户参加实训，每年每人政府补助 5000 元，坚持两年就能拿到政府 10000 元补助，在实训期间拉面店每年给实训人员开出不低于 3 万元工资。通过这种“工资+补助”方式，引导贫困劳动力走上“学技术+增收入”双赢脱贫模式。2016 年以来，全县累计实训贫困劳动力 3885 人次，发放补助 4581.95 万元。贫困户参加“带薪在岗实训+创业”实训后，通过自己参加实训 2 年的积蓄、以及“530”贷款、互助资金等融资后，贫困户自己开办拉面店全县已达到 91 家，拉面产业已成为全县最大的产业，也成为脱贫致富带动效益最好最快的产业，实现了“一人拉面、全家脱贫”的目标。

（二）扶贫车间“促新业”。在积极引导贫困群众走出去的同时，对于无法走出家门，在家难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我县积极探索“扶贫车间”试点项目。目前扎巴镇本康沟村“扶贫车间”民族服饰加工产业，已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4 人，带动周边村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7 人，在集中

培训、边干边学、提高技能的同时，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一名熟练工月收入可达到 1500 元以上。在本康沟村“扶贫车间”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投资 231 万元继续在德恒隆乡哇西、西后加、纳加村建设加工车间，使农村一些家中有老弱病残的贫困户在不耽误农活的情况下，有效实现了在家就业、稳定创收，解决了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达到了村里的家人安定增收，村外的家人安心创业的目的，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大后方，让化隆的“出门人”安心闯业探索出了好办法。该做法得到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和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易地搬迁“换新颜”。我们将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贫困群众脱贫重要抓手，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搬迁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群众自愿、政府引导、群众参与”的原则，稳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搬迁方式上，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采取集中统规自建、分散自主插花安置等方式，激发群众搬迁积极性。

“十三五”期间，我县易地扶贫搬迁规模达 3015 户 11838 人（其中：自主安置达 2465 户 9402 人），占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的 58.26%。通过易地搬迁，使搬迁群众人居环境变得更加美好，使搬迁群众及时享受到群科新区、巴燕镇、集中乡镇的医疗卫生、学校资源、便利交通等公共服务资源，彻底解决了上学难、就医难、行路难、饮水难、致富难等五大难题，实现了“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脱贫目标。

（四）移风易俗“树新风”。在攻坚拔寨的路上，我们

发现薄养厚葬、嫁娶彩礼等陈规陋习成为贫困群众脱贫路上的“拉路虎”，甚至有些回族家庭娶媳妇彩礼及各项费用达25万元以上，汉族家庭彩礼及各项费用也在20万左右，而且逐年攀升，一婚十年穷。同时，薄养厚葬的问题比较突出，藏族家庭丧葬费一般达到4-5万元。为彻底解决这些陈规陋习，减轻群众负担，我县及时出台了《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丧嫁娶文明新风的指导意见（试行）》，对全县各民族婚葬嫁娶等各种费用作了指导性的规定，指导意见出台后受到了各族人民积极响应和欢迎，像回族彩礼没有超过12万的，汉族、藏族丧葬费也在2万元以内。通过大力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的良好风气，引导贫困群众自我革新、破除陋习，把精力集中到抓经济、谋发展上。

（五）教育脱贫“立新规”。我们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将教育扶贫作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手段，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先后出台了《化隆县“六个禁止”“十二个凡是”控辍保学工作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加大《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督促动员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按时入学，对多次动员后，仍然不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以“官告民”形式向县人民法院起诉，四年来，对拒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公开起诉21起，通过这种公开起诉、拘留、罚款等方式，在全社会起到了震慑和教育作用，对全县乃至全市控辍保学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执纪问责“严新纪”。我们始终把监督执纪问责紧紧抓在手里，向全领域覆盖，向各环节延伸，下狠心、出

实招，彰显“亮剑”精神，敢于动真碰硬，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和最有力的措施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保驾护航。县纪检部门牵头组织对群众反映的涉及扶贫项目资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核查处，警示教育、震慑打击多管齐下，营造了风清气正、气正心齐的良好环境。同时，针对全县各级干部实施了精准化警示教育工程，分期分批组织各乡镇党委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法庭审判旁听，组织村干部到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协调看守所专门安排服刑原村干部现身说法，促使各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

四、存在的问题

1、贫困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低，大多数乡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宣传不够，导致部分建档立卡户对自己所享受的惠民政策说不上，各乡镇普遍存在对村级“明白人”培训宣传力度不够。

2、个别乡镇对已脱贫户精准扶贫工作不够重视，导致就如何持续巩固后续产业方面没有很好的思路，产业发展难度大。

3、非贫困村由于没有驻村工作队，大多数由乡镇包村干部承担非贫困村的各项工作，在政策宣传、基础资料等方面与贫困村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重点工作，着力

在巩固脱贫成果上下功夫，着力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上下功夫，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持续抓好增收产业，通过产业扶贫、转移就业、光伏扶贫、公益性岗位、村集体经济和政策性兜底等手段，综合发力，精准施策，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一是县级财政注入 2500 万元产业扶贫贷款风险防控金，持续扶持贫困户通过“530”贷款、互助资金等融资平台发展产业，持续增加贫困户收入。二是每月开展一次扶贫系统与民政系统比对工作，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纳入民政低保，同时对已脱贫户进行全面普查，对已脱贫户中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纳入低保兜底。

(二) 持续做好脱贫监测工作。认真做好脱贫户动态监测工作，要求各乡镇每个月开展 1 次动态监测入户工作，及时掌握脱贫户家庭中因病、因学、因灾、因突发事件，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及时纳入防止返贫救助范围，利用防贫资金按程序给予救助，防止脱贫户家庭因病、因学、因灾等各种因素返贫，确保脱贫质量。

(三) 全面完成易地搬迁收尾。督促各乡镇加快“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还未入住 24 户建档立卡户入住工作，同时加大旧房拆除、复垦等工作，全力完成易地扶贫搬迁收尾工作。同时，按照《化隆县塔加乡贡什加、牙什扎及拉卡 3 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地勘评估、

规划选址、工程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并做好群众的动员工作，充分调动群众搬迁积极性，力争明年5月份前，实现全部入住。

(四) 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乡级层面督促各乡镇对第一书记、村干部、村级“明白人”集中进行政策宣传培训，以便村级“明白人”入户宣传精准扶贫政策；村级层面督促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加大对户级“明白人”政策知晓培训力度，确保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一名户级“明白人”；充分调动“认亲”结对帮扶责任人的作用，逐村入户开展精准扶贫政策宣传，每名帮扶责任人通过不厌其烦讲解精准扶贫政策，让建档立卡贫困户说清楚自己的收入，说清楚自己所享受的各项惠民政策，真正让精准扶贫政策入脑入心，确保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综合认可度高于90%以上。

(五) 持续巩固好脱贫成果。一是细化巩固举措，通过产业指导、金融贷款、就业岗位介绍等手段，持续巩固已脱贫户脱贫成果；二是按照属性调整后的情况，对由低保兜底户调入一般贫困户的建档立卡户尽快安排后续巩固资金，拟定项目后续巩固项目实施方案，待下达资金后，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项目进度，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已脱贫户产业持续性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确保产业项目持续性，同时加大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做到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